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来源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时间
1	人文社科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17AJY024	我国银行业或有债务及其财政成本研究	2017
2	人文社科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18AGJ001	“逆全球化”的政治经济学分析与中国的应对方案研究	2018
3	人文社科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	11CGL028	公平分配视角下的中国遗产税问题研究	2016
4	人文社科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	13BSH051	财政支持新农保可持续发展问题研究	2017
5	人文社科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	18BJY222	提升工业企业全要素生产率的财税激励机制研究	2018
6	人文社科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	15BZZ063	完善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事责财权关系研究	2015
7	人文社科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	17BJY163	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地方政府财政激励机制研究	2017
8	人文社科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	18BJL068	税收促进我国制造业技术创新的激励机制、政策效应和路径选择研究	2018
9	人文社科	国家社会科学艺术基金项目	14CH142	我国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与政府投入政策研究	2020

代表性科研成果——国家级课题（一）

我国银行业或有债务及其财政成本研究·····	1
“逆全球化”的政治经济学分析与中国的应对方案研究·····	6
公平分配视角下的中国遗产税问题研究·····	10
财政支持新农保可持续发展问题研究·····	15
提升工业企业全要素生产率的财税激励机制研究·····	20
完善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事责财权关系研究·····	24
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地方政府财政激励机制研究·····	25
税收促进我国制造业技术创新的激励机制、政策效应和路径选择研究·····	29
我国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与政府投入政策研究·····	33

结项证书

项目类别：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批准号：17AJY024）
项目名称：我国银行业政府或有债务风险及其财政成本研究
负责人：马恩涛 主要参加人：李 森 张雪莹 费振国 王洁茹
证书号：20204197 魏一鹏 赵 慧 陈媛媛 李 鑫
鉴定等级：合格

本项目经审核准予结项，特发此证。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

2020年10月28日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17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立项通知书

马恩涛 同志：

经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学科评审组评审，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您申请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我国银行业政府或有债务风险及其财政成本研究

获准立项，批准号 17AJY024，项目类别 重点项目，资助总额 35 万元，第一次拨款 33 万元，预留经费 2 万元。请按批准的资助金额编制项目经费预算，认真填写《回执》（在我办网站下载），于 7 月 28 日前由各地社科规划办统一汇总后寄回我办。

本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立项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立项后《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即成为有约束力的协议，您及责任单位要按照《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执行以下规定：

1.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研究工作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学术导向，牢固树立问题意识、创新意识和精品意识，立足学术

前沿,体现有限目标,突出研究重点,避免重复研究,弘扬优良学风,恪守学术规范,着力推出代表国家水准的研究成果。项目负责人要严把政治方向关和学术质量关,扎实开展研究工作,努力维护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导向性、权威性和示范性。

2. 请按照 2016 年新修订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详见我办网站)的有关规定,根据直接费用的开支范围,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编制项目预算。预算回执请用计算机填写,A3 纸双面打印,需同时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审查合格后拨付项目资金。责任单位的账号、开户行、户名等如有变动,须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我办基金处(电话:010-63098355)。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科研经费管理制度,依法依规使用项目资金,按照批准预算和财务规定规范报销支出和核定票据;批准经费不再追加,不能以经费不足为由擅自缩小研究范围或变更最终成果设计。

3. 项目管理实行全过程跟踪管理、中期检查报告、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登记制度,相关科研管理部门要切实承担管理职责。要及时将最新、最有价值的成果编辑《成果要报》稿或《光明日报》、《中国社会科学报》、《人民论坛》专刊稿报我办,其采用情况、阶段性成果发表情况、作者的学风文风和治学态度等将作为验收结项的重要依据。项目执行过程中实行重要事项报告制度。如有项目名称或成果形式改变、研究内容重大调整、项目负责人或责任单位变更、项目完成时间延期,以及其他重要事项变

更的,须由项目负责人或责任单位提交书面申请,经省(区、市)、兵团社科规划办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审核签署意见后,报我办审批或备案。无正当理由多次延期或久拖不结的项目将定期清理。除特殊情况外,课题组成员原则上不得变更。《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请从我办网站下载。

4. 项目最终成果实行双向匿名通讯鉴定。成果鉴定费由我办另行支付,不在项目资助经费中列支。计划出版的最终成果须先鉴定后出版;个别成果(如丛书)确需先出版的,须报我办审批。违反规定擅自出版的将视为自行终止资助协议,按有关规定追回或中止拨付研究经费。凡以博士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的立项课题,申请结项时须附博士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原文,并说明结项成果与博士论文(博士后出站报告)的联系和区别;凡以在研或已结项的各级各类项目为基础申报立项的课题,不得以内容基本相同的同一成果申请多家基金项目结项。报送最终结项成果均须附电子文本,具体要求参见《关于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年度项目报送电子版成果的通知》(详见我办网站)。凡研究成果中存在侵犯知识产权、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或观点结论有违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刊发后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或在学术规范、学术道德、科研诚信等方面存在严重问题的,视情节轻重按终止研究或撤项处理并上网通报批评。凡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助”名义发表成果或向有关

部门报送材料,或以项目负责人、参加者等名义接受媒体采访时,若涉及政治敏感问题,事前须征得我办同意。凡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名义发表阶段性成果或最终成果,不得同时标注多家基金项目资助字样。

5. 成果鉴定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我办将根据鉴定等级给予适当奖惩。鉴定结果将在我办网站予以公告,并通报各省(区、市)、兵团社科规划办和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及项目责任单位。鉴定为“优秀”或“良好”等级的研究成果,出版时须标注“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助”字样。鼓励鉴定为“优秀”等级的研究成果申报《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6. 根据学科评审组专家的意见,部分课题名称做了修改,请以本通知为准,如有异议,请与我办联系(电话:010-83083060)。

以上规定,项目负责人及责任单位应严格遵守。如有异议,可以不接受资助(在回执中写明),立项协议自行废止。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17年6月30日

抄送:项目责任单位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18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立项通知书

谢申祥 同志：

经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学科评审组评审，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领导小组批准，您申请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逆全球化”的政治经济学分析与中国的应对方案研究

获准立项，批准号 18AGJ001，项目类别 重点项目，资助总额 35.00 万元，第一次拨款 33.00 万元，预留经费 2.00 万元。

本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立项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21 日，立项后《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即成为有约束力的协议，您及责任单位要按照《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执行以下规定：

1.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研究工作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学术导向，牢固树立问题意识、创新意识和精品意识，立足学术前沿，体现有限目标，突出研究重点，避免重复研究，弘扬优良学风，恪守学术规范，着力推出代表国家水准的研究成

果。项目负责人要严把政治方向关和学术质量关,扎实开展研究工作,努力维护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导向性、权威性和示范性。

2. 请按照《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详见我办网站)的有关规定,根据直接费用的开支范围,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编制项目经费预算。2018年项目经费预算将通过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科研创新服务平台在线填写(平台登录方式及填报时间等具体事项由责任单位科研管理部门通知项目负责人)。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科研经费管理制度,依法依规使用项目资金,按照批准预算和财务规定规范报销支出和核定票据;批准经费不再追加,不能以经费不足为由擅自缩小研究范围或变更最终成果设计。

3. 项目管理实行全过程跟踪管理、中期检查报告、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登记制度,相关科研管理部门要切实承担管理职责。要及时将最新、最有价值的成果编辑《成果要报》稿或《光明日报》、《中国社会科学报》、《人民论坛》专刊稿报我办,其采用情况、阶段性成果发表情况、作者的学风文风和治学态度等将作为验收结项的重要依据。项目执行过程中实行重要事项报告制度。如有项目名称或成果形式改变、研究内容重大调整、项目负责人或责任单位变更、项目完成时间延期,以及其他重要事项变更的,须由项目负责人或责任单位提

7

交书面申请,经省(区、市)、兵团社科规划办或在京委托管理

机构审核签署意见后,报我办审批或备案。无正当理由多次延期或久拖不结的项目将定期清理。除特殊情况外,课题组成员原则上不得变更。《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请从我办网站下载,或登录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科研创新服务管理平台在线填报。

4. 项目最终成果实行双向匿名鉴定。成果鉴定费由我办另行支付,不在项目资助经费中列支。计划出版的最终成果须先鉴定后出版;个别成果(如丛书)确需先出版的,须报我办审批。违反规定擅自出版的将视为自行终止资助协议,按有关规定追回或中止拨付研究经费。凡以博士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的立项课题,申请结项时须附博士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原文,并说明结项成果与博士论文(博士后出站报告)的联系和区别;凡以在研或已结项的各级各类项目为基础申报立项的课题,不得以内容基本相同的同一成果申请多家基金项目结项。凡研究成果中存在侵犯知识产权、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或观点结论有违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刊发后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或在学术规范、学术道德、科研诚信等方面存在严重问题的,视情节轻重按终止研究或撤项处理并上网通报批评。凡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助”名义发表成果或向有关部门报送材料,或以项目负责人、参加者等名义接受媒体采访时,若涉及政治敏感问题,事前须征得我办同意。凡以“国家社会科学

基金项目”名义发表阶段性成果或最终成果,不得同时标注多家基金项目资助字样。

5. 成果鉴定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我办将根据鉴定等级给予适当奖惩。鉴定结果将在我办网站予以公告,并通报各省(区、市)、兵团社科规划办和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及项目责任单位。鉴定为“优秀”或“良好”等级的研究成果,出版时须标注“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助”字样。鼓励鉴定为“优秀”等级的研究成果申报《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6. 根据学科评审组专家的意见,部分课题名称做了修改,请以本通知为准,如有异议,请与我办联系(电话:010-83083060)。

以上规定,项目负责人及责任单位应严格遵守。如有异议,可以不接受资助(在回执中写明),立项协议自行废止。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18年6月25日

抄送:项目责任单位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11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立项通知书

高风勤 同志：

经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学科评审组评审,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您申请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公平分配视角下的中国遗产税问题研究

获准立项,批准号 11CGL028,项目类别 青年项目,
资助总额 15.00 万元,第一次拨款 12.00 万元,预留经费 3.00 万元。请按批准的资助金额编制项目预算,认真填写回执,于 7 月 20 日前送交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汇总后,由各地社科规划办统一寄达我办基金处。

本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立项时间为 2011 年 7 月 1 日,立项后《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即成为有约束力的协议,您及所在单位须承担相应责任并执行以下规定:

1.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研究工作要牢固树立问题意

识、创新意识和精品意识,立足学术前沿,体现有限目标,突出研究重点,避免重复研究,弘扬优良学风,研究成果要体现国家水准,符合学术规范。课题负责人要严把政治方向关和学术质量关,扎实开展研究工作,努力维护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导向性、权威性和示范性。

2. 请按照《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详见我办网站 <http://www.npopss-cn.gov.cn>) 第十条“项目预算编制要求”,科学合理地编制经费预算。经费支出重点应放在“数据采集费”、“资料费”、“会议费”上,严格控制“劳务费”、“咨询费”、“设备费”等支出。预算审查合格后拨付启动经费,重点项目第一次拨款 70%,验收结项后拨付 30%;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第一次拨付 80%,验收结项后拨付 20%。经费管理单位的账号、开户行、户名等如有变动,须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我办基金处(电话:010-83083062),以便准确拨款。要按照批准预算和财务规定规范报销支出和核定票据;批准经费不再追加,不能以经费不足为由擅自缩小研究范围或变更最终成果设计。

3. 项目管理实行全过程跟踪管理和年度检查制度,相关科研管理部门要切实承担管理职责。要及时将最新最有价值的成果编辑《成果要报》稿或《光明日报》专刊稿报我办,其采用情况以及阶段性成果发表情况、治学态度等将作

为验收结项的重要依据。项目执行过程中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如有项目名称、成果形式改变,研究内容重大调整,项目负责人或管理单位变更,延长完成期限一年以上(含)或多次延期及其他重要事项变更的,须由项目负责人或所在单位提交书面申请,经省(区、市)、兵团社科规划办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我办审批。除特殊情况外,课题组成员原则上不得变更。《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请从我办网站下载。

4. 项目最终成果实行双向匿名通讯鉴定。重点项目由我办组织,一般项目 and 青年项目由我办委托各省(区、市)、兵团社科规划办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组织。成果鉴定费由我办另行支付,不在项目资助经费中。计划出版的最终成果须先鉴定后出版;个别成果(如丛书)确需先出版的,须报我办审批。违反规定擅自出版的将视为自行终止资助协议,按有关规定追回或中止拨付研究经费。凡以博士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的立项课题,申请结项时须附博士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原文。从年开始,报送最终结项成果均须附电子文本,具体要求参见《关于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年度项目报送电子版成果的通知》(详见我办网站)。研究成果公开发表或向有关部门报送时,须标注“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助”字样。凡研究成果中存在

侵犯知识产权、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或观点结论有违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刊发后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一律按撤项或终止研究处理并上网通报批评,项目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凡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助”名义发表成果或向有关部门报送材料,或以项目负责人、参加者等名义接受媒体采访时,若涉及政治敏感问题,事前须征得我办同意。

5. 成果鉴定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我办将根据鉴定等级给予适当奖惩。鉴定等级将在我办网站予以公告,并通报各省(区、市)、兵团社科规划办和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及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公告或通知的内容包括项目名称、成果名称、负责人姓名、所在单位等。

6. 根据学科评审组专家的意见,部分课题名称做了修改,请以本《通知》为准。

以上规定,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应严格遵守。如有异议,可以不接受资助(在回执中写明),立项协议自行废止。



抄送: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

结项证书

项目类别：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批准号：11CGL028）

项目名称：公平分配视角下的中国遗产税问题研究

负责人：高风勤

主要参加人：郭健鹏 马恩涛 路春城 李磊
詹 鹏 张春燕 吴珊珊 张海煜

证书号：20160089

鉴定等级：良好

本项目经审核准予结项，特发此证。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

办公室
2016年1月31日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13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立项通知书

宫晓霞 同志：

经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学科评审组评审，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您申请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财政支持新农保可持续发展问题研究

获准立项，批准号 13BSH051，项目类别 一般项目，资助总额 18.00 万元，第一次拨款 16.00 万元，预留经费 2.00 万元。请按批准的资助金额编制项目经费预算，认真填写《回执》，于 7 月 20 日前由各地社科规划办统一汇总后寄回我办。

本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立项时间为 2013 年 6 月 10 日，立项后《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即成为有约束力的协议，您及所在单位要按照《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执行以下规定：

1.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研究工作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

向,牢固树立问题意识、创新意识和精品意识,立足学术前沿,体现有限目标,突出研究重点,避免重复研究,弘扬优良学风,恪守学术规范,着力推出代表国家水准的研究成果。课题负责人要严把政治方向关和学术质量关,扎实开展研究工作,努力维护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导向性、权威性和示范性。

2. 请按照《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详见我办网站 <http://www.npopss-cn.gov.cn>) 第十条“项目预算编制要求”,科学合理地编制经费预算。经费支出重点应放在“数据采集费”、“资料费”、“会议费”上,严格控制“劳务费”、“咨询费”、“设备费”等支出。预算审查合格后拨付研究经费。经费管理单位的账号、开户行、户名等如有变动,须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我办基金处(电话:010-83083062),以便准确拨款。要按照批准预算和财务规定规范报销支出和核定票据;批准经费不再追加,不能以经费不足为由擅自缩小研究范围或变更最终成果设计。

3. 项目管理实行全过程跟踪管理、中期检查报告、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登记制度,相关科研管理部门要切实承担管理职责。要及时将最新最有价值的成果编辑《成果要报》稿或《光明日报》、《中国社会科学报》、《人民论坛》专刊稿报我办,其采用情况以及阶段性成果发表情况,以及作者的学风文风和治学态度等将作为验收结项的重要依据。项目执行过程中实行重要事项报告制度。如有项目名称或成果形式改变、

研究内容重大调整、项目负责人或管理单位变更、项目完成时间延期,以及其他重要事项变更的,须由项目负责人或所在单位提交书面申请,经省(区、市)、兵团社科规划办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审核签署意见后,报我办审批或备案。无正当理由多次延期或久拖不结的项目将定期清理。除特殊情况外,课题组成员原则上不得变更。《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请从我办网站下载。

4. 项目最终成果实行双向匿名通讯鉴定。成果鉴定费由我办另行支付,不在项目资助经费中。计划出版的最终成果须先鉴定后出版;个别成果(如丛书)确需先出版的,须报我办审批。违反规定擅自出版的将视为自行终止资助协议,按有关规定追回或中止拨付研究经费。凡以博士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的立项课题,或立项后在相同研究方向撰写博士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的,申请结项时须附博士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原文,并提供相应文字说明材料。报送最终结项成果均须附电子文本,具体要求参见《关于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年度项目报送电子版成果的通知》(详见我办网站)。凡研究成果中存在侵犯知识产权、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或观点结论有违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刊发后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或在学术规范、学术道德、科研诚信等方面存在严重问题的,一律按撤项或终止研究处理并上网通报批评。凡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助”名义发

表成果或向有关部门报送材料,或以项目负责人、参加者等名义接受媒体采访时,若涉及政治敏感问题,事前须征得我办同意。

5. 成果鉴定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我办将根据鉴定等级给予适当奖惩。鉴定等级将在我办网站予以公告,并通报各省(区、市)、兵团社科规划办和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及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鉴定为“优秀”或“良好”等级的研究成果,出版时须标注“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助”字样。鼓励鉴定为“优秀”等级的研究成果申报《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评选时适当享受优惠政策。

6. 根据学科评审组专家的意见,部分课题名称做了修改,请以本《通知》为准,如有异议,请与我办联系。

以上规定,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应严格遵守。如有异议,可以不接受资助(在回执中写明),立项协议自行废止。



抄送: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

结项证书

项目类别：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批准号：13BSH051）

项目名称：财政支持新农保可持续发展问题研究

负责人：宫晓霞

主要参加人：金博轶 王洋 刘蕾 赵宇
施军

证书号：20170085

鉴定等级：良好

本项目经审核准予结项，特发此证。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17年1月10日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18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立项通知书

郭健 同志：

经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学科评审组评审，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领导小组批准，您申请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_____提升工业企业全要素生产率的财税激励机制研究

获准立项，批准号 18BJY222，项目类别 一般项目，资助总额 20.00 万元，第一次拨款 19.00 万元，预留经费 1.00 万元。

本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立项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21 日，立项后《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即成为有约束力的协议，您及责任单位要按照《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执行以下规定：

1.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研究工作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学术导向，牢固树立问题意识、创新意识和精品意识，立足学术前沿，体现有限目标，突出研究重点，避免重复研究，弘扬优良学风，恪守学术规范，着力推出代表国家水准的研究成

果。项目负责人要严把政治方向关和学术质量关,扎实开展研究工作,努力维护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导向性、权威性和示范性。

2. 请按照《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详见我办网站)的有关规定,根据直接费用的开支范围,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编制项目经费预算。2018年项目经费预算将通过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科研创新服务管理平台在线填写(平台登录方式及填报时间等具体事项由责任单位科研管理部门通知项目负责人)。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科研经费管理制度,依法依规使用项目资金,按照批准预算和财务规定规范报销支出和核定票据;批准经费不再追加,不能以经费不足为由擅自缩小研究范围或变更最终成果设计。

3. 项目管理实行全过程跟踪管理、中期检查报告、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登记制度,相关科研管理部门要切实承担管理职责。要及时将最新、最有价值的成果编辑《成果要报》稿或《光明日报》、《中国社会科学报》、《人民论坛》专刊稿报我办,其采用情况、阶段性成果发表情况、作者的学风文风和治学态度等将作为验收结项的重要依据。项目执行过程中实行重要事项报告制度。如有项目名称或成果形式改变、研究内容重大调整、项目负责人或责任单位变更、项目完成时间延期,以及其他重要事项变更的,须由项目负责人或责任单位提交书面申请,经省(区、市)、兵团社科规划办或在京委托管理

机构审核签署意见后,报我办审批或备案。无正当理由多次延期或久拖不结的项目将定期清理。除特殊情况外,课题组成员原则上不得变更。《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请从我办网站下载,或登录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科研创新服务管理平台在线填报。

4. 项目最终成果实行双向匿名鉴定。成果鉴定费由我办另行支付,不在项目资助经费中列支。计划出版的最终成果须先鉴定后出版;个别成果(如丛书)确需先出版的,须报我办审批。违反规定擅自出版的将视为自行终止资助协议,按有关规定追回或中止拨付研究经费。凡以博士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的立项课题,申请结项时须附博士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原文,并说明结项成果与博士论文(博士后出站报告)的联系和区别;凡以在研或已结项的各级各类项目为基础申报立项的课题,不得以内容基本相同的同一成果申请多家基金项目结项。凡研究成果中存在侵犯知识产权、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或观点结论有违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刊发后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或在学术规范、学术道德、科研诚信等方面存在严重问题的,视情节轻重按终止研究或撤项处理并上网通报批评。凡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助”名义发表成果或向有关部门报送材料,或以项目负责人、参加者等名义接受媒体采访时,若涉及政治敏感问题,事前须征得我办同意。凡以“国家社会科学

基金项目”名义发表阶段性成果或最终成果,不得同时标注多家基金项目资助字样。

5. 成果鉴定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我办将根据鉴定等级给予适当奖惩。鉴定结果将在我办网站予以公告,并通报各省(区、市)、兵团社科规划办和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及项目责任单位。鉴定为“优秀”或“良好”等级的研究成果,出版时须标注“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助”字样。鼓励鉴定为“优秀”等级的研究成果申报《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6. 根据学科评审组专家的意见,部分课题名称做了修改,请以本通知为准,如有异议,请与我办联系(电话:010-83083060)。

以上规定,项目负责人及责任单位应严格遵守。如有异议,可以不接受资助(在回执中写明),立项协议自行废止。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18年6月25日

抄送:项目责任单位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15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立项通知书

李森 同志：

经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学科评审组评审，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您申请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完善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事责财权关系研究

获准立项，批准号 15BZZ063，项目类别 一般项目，资助总额 20.00 万元，第一次拨款 18.00 万元，预留经费 2.00 万元。请按批准的资助金额编制项目经费预算，认真填写《回执》，于 7 月 20 日前由各地社科规划办统一汇总后寄回我办。

本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立项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20 日，立项后《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即成为有约束力的协议，您及所在单位要按照《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执行以下规定：

1.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研究工作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牢固树立问题意识、创新意识和精品意识，立足学术前沿，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17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立项通知书

刘蕾 同志：

经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学科评审组评审，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您申请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地方政府财政激励机制研究

获准立项，批准号 17BJY163，项目类别 一般项目，资助总额 20 万元，第一次拨款 19 万元，预留经费 1 万元。请按批准的资助金额编制项目经费预算，认真填写《回执》（在我办网站下载），于 7 月 28 日前由各地社科规划办统一汇总后寄回我办。

本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立项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立项后《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即成为有约束力的协议，您及责任单位要按照《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执行以下规定：

1.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研究工作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学术导向，牢固树立问题意识、创新意识和精品意识，立足学术

前沿,体现有限目标,突出研究重点,避免重复研究,弘扬优良学风,恪守学术规范,着力推出代表国家水准的研究成果。项目负责人要严把政治方向关和学术质量关,扎实开展研究工作,努力维护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导向性、权威性和示范性。

2. 请按照 2016 年新修订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详见我办网站)的有关规定,根据直接费用的开支范围,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编制项目预算。预算回执请用计算机填写,A3 纸双面打印,需同时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审查合格后拨付项目资金。责任单位的账号、开户行、户名等如有变动,须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我办基金处(电话:010-63098355)。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科研经费管理制度,依法依规使用项目资金,按照批准预算和财务规定规范报销支出和核定票据;批准经费不再追加,不能以经费不足为由擅自缩小研究范围或变更最终成果设计。

3. 项目管理实行全过程跟踪管理、中期检查报告、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登记制度,相关科研管理部门要切实承担管理职责。要及时将最新、最有价值的成果编辑《成果要报》稿或《光明日报》、《中国社会科学报》、《人民论坛》专刊稿报我办,其采用情况、阶段性成果发表情况、作者的学风文风和治学态度等将作为验收结项的重要依据。项目执行过程中实行重要事项报告制度。如有项目名称或成果形式改变、研究内容重大调整、项目负责人或责任单位变更、项目完成时间延期,以及其他重要事项变

更的,须由项目负责人或责任单位提交书面申请,经省(区、市)、兵团社科规划办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审核签署意见后,报我办审批或备案。无正当理由多次延期或久拖不结的项目将定期清理。除特殊情况外,课题组成员原则上不得变更。《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请从我办网站下载。

4. 项目最终成果实行双向匿名通讯鉴定。成果鉴定费由我办另行支付,不在项目资助经费中列支。计划出版的最终成果须先鉴定后出版;个别成果(如丛书)确需先出版的,须报我办审批。违反规定擅自出版的将视为自行终止资助协议,按有关规定追回或中止拨付研究经费。凡以博士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的立项课题,申请结项时须附博士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原文,并说明结项成果与博士论文(博士后出站报告)的联系和区别;凡以在研或已结项的各级各类项目为基础申报立项的课题,不得以内容基本相同的同一成果申请多家基金项目结项。报送最终结项成果均须附电子文本,具体要求参见《关于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年度项目报送电子版成果的通知》(详见我办网站)。凡研究成果中存在侵犯知识产权、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或观点结论有违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刊发后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或在学术规范、学术道德、科研诚信等方面存在严重问题的,视情节轻重按终止研究或撤项处理并上网通报批评。凡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助”名义发表成果或向有关

部门报送材料,或以项目负责人、参加者等名义接受媒体采访时,若涉及政治敏感问题,事前须征得我办同意。凡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名义发表阶段性成果或最终成果,不得同时标注多家基金项目资助字样。

5. 成果鉴定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我办将根据鉴定等级给予适当奖惩。鉴定结果将在我办网站予以公告,并通报各省(区、市)、兵团社科规划办和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及项目责任单位。鉴定为“优秀”或“良好”等级的研究成果,出版时须标注“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助”字样。鼓励鉴定为“优秀”等级的研究成果申报《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6. 根据学科评审组专家的意见,部分课题名称做了修改,请以本通知为准,如有异议,请与我办联系(电话:010-83083060)。

以上规定,项目负责人及责任单位应严格遵守。如有异议,可以不接受资助(在回执中写明),立项协议自行废止。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17年6月30日

抄送:项目责任单位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18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立项通知书

路春城 同志：

经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学科评审组评审，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领导小组批准，您申请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税收促进我国制造业技术创新的激励机制、政策效应和路径选择研究

获准立项，批准号 18BJL068，项目类别 一般项目，资助总额 20.00 万元，第一次拨款 19.00 万元，预留经费 1.00 万元。

本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立项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21 日，立项后《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即成为有约束力的协议，您及责任单位要按照《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执行以下规定：

1.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研究工作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学术导向，牢固树立问题意识、创新意识和精品意识，立足学术前沿，体现有限目标，突出研究重点，避免重复研究，弘扬优良学风，恪守学术规范，着力推出代表国家水准的研究成

果。项目负责人要严把政治方向关和学术质量关,扎实开展研究工作,努力维护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导向性、权威性和示范性。

2. 请按照《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详见我办网站)的有关规定,根据直接费用的开支范围,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编制项目经费预算。2018 年项目经费预算将通过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科研创新服务管理平台在线填写(平台登录方式及填报时间等具体事项由责任单位科研管理部门通知项目负责人)。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科研经费管理制度,依法依规使用项目资金,按照批准预算和财务规定规范报销支出和核定票据;批准经费不再追加,不能以经费不足为由擅自缩小研究范围或变更最终成果设计。

3. 项目管理实行全过程跟踪管理、中期检查报告、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登记制度,相关科研管理部门要切实承担管理职责。要及时将最新、最有价值的成果编辑《成果要报》稿或《光明日报》、《中国社会科学报》、《人民论坛》专刊稿报我办,其采用情况、阶段性成果发表情况、作者的学风文风和治学态度等将作为验收结项的重要依据。项目执行过程中实行重要事项报告制度。如有项目名称或成果形式改变、研究内容重大调整、项目负责人或责任单位变更、项目完成时间延期,以及其他重要事项变更的,须由项目负责人或责任单位提

30

交书面申请,经省(区、市)、兵团社科规划办或在京委托管理

机构审核签署意见后,报我办审批或备案。无正当理由多次延期或久拖不结的项目将定期清理。除特殊情况外,课题组成员原则上不得变更。《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请从我办网站下载,或登录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科研创新服务管理平台在线填报。

4. 项目最终成果实行双向匿名鉴定。成果鉴定费由我办另行支付,不在项目资助经费中列支。计划出版的最终成果须先鉴定后出版;个别成果(如丛书)确需先出版的,须报我办审批。违反规定擅自出版的将视为自行终止资助协议,按有关规定追回或中止拨付研究经费。凡以博士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的立项课题,申请结项时须附博士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原文,并说明结项成果与博士论文(博士后出站报告)的联系和区别;凡以在研或已结项的各级各类项目为基础申报立项的课题,不得以内容基本相同的同一成果申请多家基金项目结项。凡研究成果中存在侵犯知识产权、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或观点结论有违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刊发后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或在学术规范、学术道德、科研诚信等方面存在严重问题的,视情节轻重按终止研究或撤项处理并上网通报批评。凡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助”名义发表成果或向有关部门报送材料,或以项目负责人、参加者等名义接受媒体采访时,若涉及政治敏感问题,事前须征得我办同意。凡以“国家社会科学

基金项目”名义发表阶段性成果或最终成果,不得同时标注多家基金项目资助字样。

5. 成果鉴定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我办将根据鉴定等级给予适当奖惩。鉴定结果将在我办网站予以公告,并通报各省(区、市)、兵团社科规划办和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及项目责任单位。鉴定为“优秀”或“良好”等级的研究成果,出版时须标注“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助”字样。鼓励鉴定为“优秀”等级的研究成果申报《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6. 根据学科评审组专家的意见,部分课题名称做了修改,请以本通知为准,如有异议,请与我办联系(电话:010-83083060)。

以上规定,项目负责人及责任单位应严格遵守。如有异议,可以不接受资助(在回执中写明),立项协议自行废止。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18年6月25日

抄送:项目责任单位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4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项目 立 项 通 知 书

马静 同志:

经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各学科规划小组评审,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审批,您申报的 2014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 我国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与政府投入政策研究 已获准立项,批准号 14CH142, 立项类别 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青年项目; 研究周期为 2014 年 09 月 01 日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助总额 16 万元, 第一次拨款 14.4 万元, 第二次拨款 0 万元, 预留经费 1.6 万元。请于 9 月 30 日之前, 用申报项目时所用帐号登陆“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申报管理系统”(http://119.255.27.41) 填写回执(具体填写方式参见《网上填写立项回执说明》及《填写立项回执手册》)。

立项后, 您及所在单位须承担相应责任并执行以下规定:

1. 按照《经费预算表》所列科目科学合理地编制项目预算。我办将对预算进行审查, 不合格者将暂不拨付项目经费。项目研究过程中, 要根据批准后的预算支出并报销经费。

2. 批准后的项目经费不再追加, 课题组不能以资助金额不足为由, 擅自变更原设计的最终成果形式和内容。如有变更, 必须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

3. 项目经费分2次拨款。立项当年以回执为凭, 拨付资助经费的90%; 验收结项后拨付资助经费的10%。

4. 项目执行过程中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如有项目名称、成果形式改变; 研究内容重大调整; 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管理单位变更; 延长完成期限一年以上(含一年)或多次延期和其他重要事项变更的, 须由项目负责人或所在单位提交书面申请, 经各省(区、市)艺术科研中级管理机构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我办审批。

5. 项目最终成果实行双向匿名通讯鉴定。重点项目由我办组织, 其他项目由我办委托各省(区、市)艺术科研中级管理机构组织。项目最终成果鉴定费由我办另行支付, 不在项目资助经费中。计划出版的最终成果须先鉴定后出版; 个别项目成果确需先出版的, 须报我办审批。对于违反规定擅自出版的, 视为项目负责人自行终止相关资助协议, 我办将按有关规定追回或扣留项目研究经费。

6. 部分项目名称根据评审专家意见做了改动, 请以本通知为准。

以上规定, 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应严格遵守。

2014年8月19日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结项证书

编号：艺规结字[2020]130号

马静 同志：

经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认定，您负责的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青年项目“我国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与政府投入政策研究”（批准号：14CH142；项目组成员：王宁、翟晓阳、崔敬、徐海燕、张晓歌；最终成果名称：研究报告《我国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与政府投入政策研究》）验收合格，准予结项。

祝您在今后的研究中取得新成就！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4日

